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087—2014

商品煤杂物控制技术要求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impurities control of commercial coal

2014-12-22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、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、贝恩讯谱光电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涂华、梁建兵、张飒、张建国、武琳琳、王子乾、张雪薇、吕有厂、王鹤、李合群、李晓伟、郭斌、陈岳飞。

商品煤杂物控制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商品煤杂物控制、清除和监管的相关要求及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商品煤杂物的控制、清除和监管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商品煤杂物 **impurities of commercial coal**

商品煤杂物指煤炭在生产、加工、堆存、流通等过程中混入的杂质,包括:

- 开采过程中引爆的雷管皮(雷管头)和残留雷管;
- 生产过程中废弃的杂铁(如炮线、铁丝、道钉、焊条、螺栓、焊渣及其他设备的零部件等);
- 支护用的坑木、树皮、木块、木楔等;
- 大块矸石;
- 塑料(如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混入的塑料包装物等);
- 纤维(如纱线、丝绵、绳线、编织袋等);
- 纸类(如炸药包装纸、纸箱及纸板等);
- 运输过程中混入的闸瓦、闸钎、沙石、杂草、草绳、草袋、生活垃圾等;
- 动物尸体等动物性杂物;
- 其他外来杂质。

3 商品煤杂物控制技术要求

3.1 煤炭生产与加工环节

3.1.1 井下应设置杂物桶、杂物回收袋等回收设施,从源头上防止杂物进入煤流系统,最大限度地减少杂物的混入量,回收的各类杂物交井下杂物仓库集中处理。

3.1.2 商品煤中不允许有雷管、导爆管等危险杂物。

3.1.3 在筛分破碎设备前、产品仓入口等处应架设拦杂网、拦杂挂钩等设施,有效除去煤流中杂物。

3.1.4 遇有杂物增多或特殊杂物进入煤流时,应加强拣杂力度或停机将杂物拣出。

3.1.5 煤炭生产、加工企业应尽可能采用先进、高效的除杂工艺对杂物进行有效控制。

3.2 煤炭堆存环节

3.2.1 煤堆场的地面应完全硬化,周围应有隔离设施,以防止杂物混入。对没有硬化地面的煤堆场,在取煤过程中应避免出现起底将泥土、沙石等杂物混入煤中。

3.2.2 煤场(仓)堆(进)料作业时,应及时清理堆(进)料过程中发现的杂物。

3.2.3 日常巡视煤场时发现的杂物应及时清除。

3.3 煤炭流通环节

3.3.1 在煤站、港口等煤炭中转地进行煤炭中转装车、装船过程中必须进行除杂,而且应确保煤炭在流通环节不被外来杂物污染。

3.3.2 建立完善的清扫车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,确保煤炭运载工具保持洁净。装车、装船作业前,应检查车厢、船舱,确保车厢、船舱洁净无杂物。

3.3.3 装车、装船取料时,应保证在线除杂设施正常运行,并及时清除取料过程中煤堆上的杂物。

3.3.4 卸车、卸船前应确保除杂设施的正常运行,全面清理车、船顶杂物,并检查卸车、卸船设备底部的滤网,如滤网有大型杂物,应清除后方可卸车、卸船。

4 商品煤杂物清除技术要求

4.1 应建立完善的除杂设施操作规程,确保除杂效果。

4.2 应配备专门巡检人员定期检查除杂设施作业情况;当除杂设施不能有效清除外来杂物或除杂设施发生故障时,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。

4.3 应设置一道或多道磁力除铁设施,确保煤中铁器、炮线、雷管等铁质杂物的高效清除。

4.4 非铁质杂物清除应符合以下原则:

- a) 针对煤中非铁质杂物组成特点,选用适宜的除杂设施或进行人工除杂,确保除杂效果;
- b) 应设置筛板、栅栏和蓖梳等机械除杂设施,清除木质杂物、棉纱、编织袋、橡胶塑料制品、电缆外皮和缆线等非铁质杂物,并及时清理;
- c) 充分发挥其他除杂设施的除杂效果,如拦杂网、除杂钩等,遇有损坏或效果不佳时应及时修补或进行优化改造。

5 商品煤杂物监管要求

5.1 对清除的商品煤杂物应分类、称重、记录和统计。

5.2 商品煤杂物量增加时应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,从源头控制杂物量。

5.3 加强对除杂设施的管理,确保除杂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5.4 应制定除杂管理制度,并进行检查和考核。